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84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090184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年金領受遺族
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
之發放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128296號
書函副本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22



1090003577